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2310號

上訴人 古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淑如

訴訟代理人 楊永安律師

錢紀安律師

被上訴人 王律臻

陳建呈

陳姿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字第11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為上訴人之股東，上訴人原董事長陳柏翰於民國104年1月24日死亡，僅餘2名董事即訴外人陳建宗、陳建宏（下稱陳建宏等2人），渠等於104年10月30日召開董事會，推選陳建宏擔任上訴人之董事長及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董事會），陳建宏乃以上訴人董事會代表人名義，於同年12月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提高資本額並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下同）3,200萬元及修正公司章程（下稱系爭決議）。惟陳建宏等2人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上訴人之董事不足3人，陳建宏不得以上訴人董事會名義召集系爭股東會，系爭股東會決議自屬無效。縱該決議有效，亦應予以撤銷等情，先位聲明求為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備位聲明求為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陳柏翰死亡後，伊董事僅餘陳建宏等2人，渠等任期雖屆滿而未改選，於改選董事就任前，仍得執行董事職務而有權召集系爭董事會，系爭董事會決議有效，有權召集系爭股東會。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亦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系爭股東會決議自屬有效等語，資為抗辯。

01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上
02 訴人已發行普通股股份550萬股，被上訴人王律臻、陳建呈、陳
03 姿樺持有上訴人股份依序125萬股、5500股、5500股。上訴人於
04 104年10月30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增加資本並發行新股，及召開
05 股東臨時會公決。上訴人董事會於同年12月1日召開系爭股東會
06 通過系爭決議，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缺額
07 達3分之1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
08 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
09 司法第201條定有明文。陳柏翰、陳建宏等2人於100年4月7日經
10 合法選任為上訴人之董事，董事長陳柏翰於3年任期屆滿後之104
11 年1月24日死亡，僅餘2名董事陳建宏等2人，任期均已屆滿，於
12 董事會依上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之前，董事缺額達3
13 分之1，董事會之組成不合法，陳建宏、陳建宗於104年10月30日
14 無權召開系爭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及召開股東會。系爭股東
15 會係無召集權人召開，所為之系爭決議自屬無效。故被上訴人先
16 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
17 備位之訴即無庸審判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8 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171條
19 定有明文。又董事缺額達3分之1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
20 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
21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亦為同法第201條所明定。而董事缺額達3分
22 之1之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臨時會，並以董事會名義召開股東
23 臨時會時，縱其召集事由為補選董事以外之事項，仍屬有召集權
24 人之召開，非無召集權人之召開。原審見未及此，遽謂上訴人董
25 事缺額達3分之1，陳建宏等2人無權召開系爭董事會決議增資發
26 行新股及召開股東會，系爭股東會係無召集權人召開，所為之系
27 爭決議無效，進而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勝訴之判決，自有可議。
28 被上訴人先位之訴是否有理由，既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其備位
29 之訴自應併予廢棄。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
30 非無理由。

3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01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03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一 庭
04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國 禎
05 法 官 陳 真 真
06 法 官 王 金 龍
07 法 官 陳 毓 秀
08 法 官 鄭 純 惠
09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0 書 記 官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